

湖北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招募选拔办法

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 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结合《关于招募湖北大学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规定，特制定《湖北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选拔办法》：

一、招募对象及名额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面向我院应届（2020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公开招募选拔 3 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推荐人选，推荐至学校参与选拔，入选后获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资格。入选者需前往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重庆市云阳县、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开展为期一年（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支援当地教育事业。

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斌

成员：周宗兴、王瑞龙、梁世恒、汪静

三、招募条件

（一）具备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二）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高尚的爱国主

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普通类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50%。必修、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五）具有一定的表达能力，形象素质好，逻辑思维强，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能力，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体检标准》（附件 5）；

（六）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拟入选名单公示后，候选人不得因获得其他免试推荐研究生名额等原因放弃名额；

（七）具备以下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或已报名参加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的；

2. 有丰富的志愿服务经历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反响的；有西部基层地区长期支教经历者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3. 具有校团委兼职团干部、校级团学组织负责人或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经历的；

4. 积极参与各类竞赛活动（社会实践、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创

创新创业活动等），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5. 个人事迹极其突出，在校内外产生广泛积极影响，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四、评分细则

（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前三学年学业课程中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二）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应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综合素质成绩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综合素质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综合素质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如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赋有如下相应加分：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并顺利完成服兵役期间各项任务及工作的，奖励 4 分。

2.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获国家级、省级表彰认定的（具体级别以落款单位为准），分别奖励 4 分、3 分；累计校级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700 小时的，奖励 3 分。

3.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的（以官方认定的组织为准），奖励 4 分。

4. 学生干部任职记录计入志愿服务：经相关办公室考核合格后，

校、院两级团学组织

主席团负责人，任职满一年加 0.8 分；班级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任职满一年加 0.5 分，学习委员任职满一年加 0.3 分，其他班干部任职满一年加 0.2 分。（如果有多项任职的，取最高加分项，不累计；如果优秀学生干部已加分，该加分项不累加）。

5. 其它未尽事项及类别由评审组核定赋分。

学生取得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及其它荣誉赋有如下相应加分：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中科院 SCI 一区或湖北大学自然科学类一类高水平期刊的学术论文 5 分；中科院 SCI 二区或湖北大学自然科学类二类高水平期刊的学术论文 4 分；三区及以下 SCI 收录 2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一般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 分（一般期刊限 2 篇）。湖北大学自然科学类一类高水平期刊和湖北大学自然科学类二类高水平期刊的认定依据《湖北大学文件校科发字〔2022〕1 号》文件。（文章以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

2.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负责人奖励 2 分，其他成员奖励最高 0.6 分，具体分值按团队竞赛获荣誉方式计算；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负责人奖励 1 分，各个成员奖励 0.3 分，具体分值按团队竞赛获荣誉方式计算。

3. 获具有授权号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奖励 4 分。获具有授权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的第一发明人奖励 1 分（限 2 项）。

4. 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3

分、2分、1分。

5. 获学科竞赛奖励的，依据学校认定学科竞赛项目的级别和类别，

按下表计算奖励加分：

竞赛类别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A1类	国家级	8	7	6	5
	省级	/	5	4	3
A2类	国家级	/	6	5	4
	省级	/	4	3	2
B1、B2类		/	3	2	1

6. 全国格致杯物理师范生教学技能展示一、二、三等奖3分、2分、1分。师范生获教师资格证加1分。

7. 大学英语六级、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者，分别奖励2分、1分。

8. 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1分、0.5分。

9. 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自强之星、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称号奖励5分；获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青年五四奖章、自强之星、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长江学子等称号奖励3分；获湖北大学十佳大学生、琴园风云学子等称号者奖励1.5分；获湖北大学十佳志愿服务标兵等称号奖励0.8分；获湖北大学三好学生标兵、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0.5分；湖北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团干、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奖励0.3分，以上称号中校级荣誉奖项每一类别获得多项只记一次分，不重复累加。

注明:

1. 以团队为单位参加竞赛获奖,各成员奖励加分按排名次序依次为相应等级加分的 100%、80%、60%、40%、20%计算。

2. 全国各类大赛赛区获奖的奖励加分同省级奖励加分一致。

3. 同一次竞赛、同一成果等获多个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计分。

4. 多次获同类奖项,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计分。

5. 素质成绩为各项奖励分总和,素质成绩超过 20 分,按 20 分算。

(三) 排名方式及依据

1、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素质成绩(最高20分)。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

2、依据综合成绩按专业班级排名。

(四) 备注

1. 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3. 候补名单:依据综合成绩,按照本专业内排名依次优先替补。

4. 该工作方案结合湖北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相关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

5. 本办法由湖北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物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五、招募流程

(一) 报名 (9月16日 - 9月17日)

9月16日面向学院全体2020级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公开招募。学生自愿报名。自觉基本符合招募条件者务必于9月17日中午12:00前将以下报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提供),电子版发到591759148@qq.com,纸质版(一式两份)交于物理学院3楼3007办公室:

1. 《湖北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附件1);

2. 《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

3. 前三学年成绩单、加权成绩排名(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或学习成绩专用章);

4.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报告单复印件;

5. 志愿服务证明(志愿服务时长可从“志愿汇”或“到梦空间”导出)(附件3);

6. 困学干部任职聘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

8. 《湖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诚信承诺书》(附件4)。

(二) 资格审查 (9月17日)

学院团委负责汇总整理好学生报名材料，报请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对象的推免资格、支教意愿、综合表现等进行审核。

（三）学院选拔（9月17）

根据学生报名人数进行选拔，报名超过3人的，由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重点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养、教育教学技能和个人综合素质，并将面试成绩报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3人），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相关说明

1.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占用学校当年计划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须返回学校完成研究生学习。

2.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4. 相关工作统一纳入学校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整体工作中。

七、工作要求

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统一选拔”的原则，全面贯彻“全

面从严管理、合理扩大规模、强化工作导向、着力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精心组织，高标准、严要求选拔出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好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切实把好招募质量关。

招募推荐工作由院纪检委员进行监督。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报名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如有不详，请联系院团委。

联系人：汪静

联系电话：15527709609

八、附件

1. 湖北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2. 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 志愿服务证明
4. 湖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诚信承诺书
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体检标准

物理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16日